

7月制造业PMI超预期回升 传递下半年经济开局向好信号

◎记者 梁敏 ○编辑 林坚

经济先行指标 PMI 传来下半年经济向好的信号。7月制造业 PMI 超预期升至近4个月高点，非制造业 PMI 连续2个月稳定在54%以上，表明经济继续保持回升态势。

经济延续恢复态势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昨日公布的数据显示，7月制造业 PMI 为51.1%，较6月上升0.2个百分点。这一数据好于此前市场预期，且已连续5个月保持在扩张区间。

“7月制造业 PMI 指数继续小幅提高，表明中国经济继续保持回升态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张立群表示。

从企业来看，大型企业 PMI 连续5个月、中型企业连续2个月保持在50%以上，小企业目前回升势头虽有所放缓，但生产活动相对稳定。

数据还显示，7月新出口订单指数和进口指数分别为48.4%和49.1%，高于6月5.8个百分点和2.1个百分点。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高级统计师赵庆河在解读数据时表示，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逐渐放松隔离封锁措施恢复经济活动，以及我国出台的一系列稳外贸政策措施落地生效，制造业进出口有所回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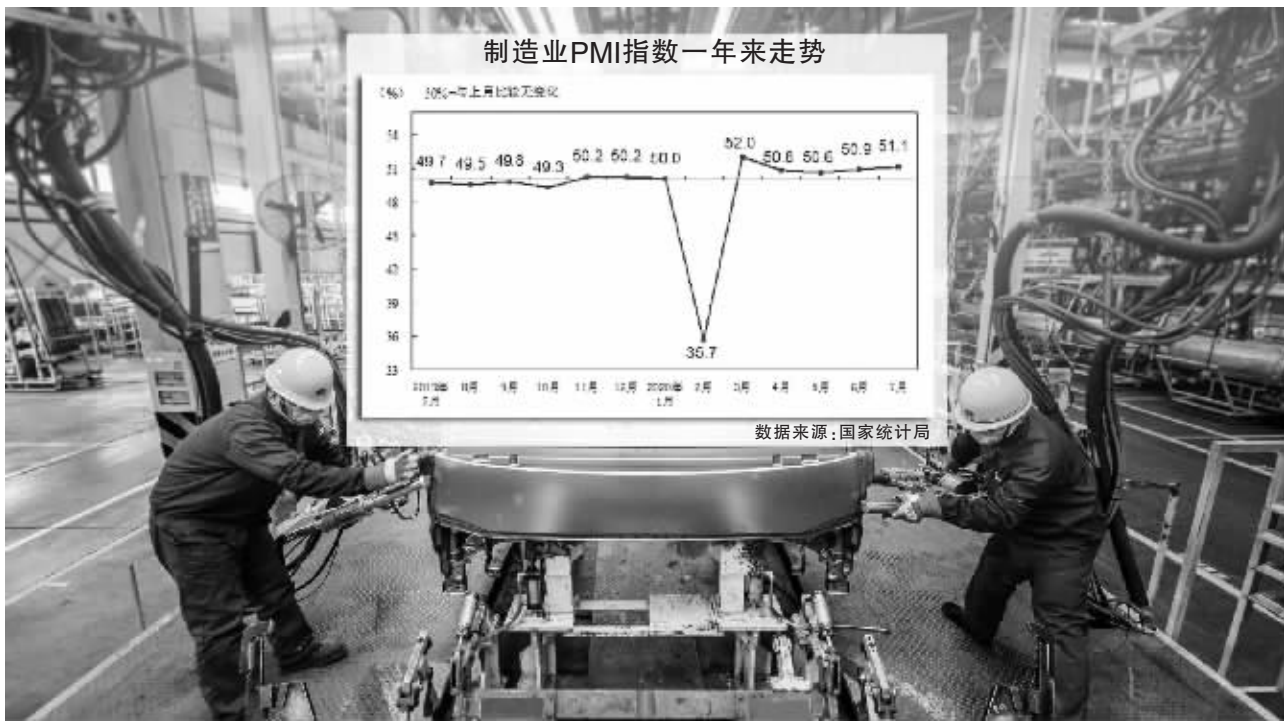
内需复苏动力增强

制造业 PMI 和非制造业 PMI 中一系列行业数据向好，印证了内需复苏的动力在不断增强。

比如，7月建筑业PMI为60.5%，环比上升0.7个百分点，连续4个月稳定在59%以上。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分析师武威表示，建筑业供需呈现持续活跃态势，基础建设投资对经济稳定复苏的支撑作用将继续加强。

此外，随着疫情对经济的影响逐步减弱，居民消费活动趋于正常，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行业呈现加快恢复趋势。7月，住宿、餐饮、文化娱乐业商务活动指数均上升至荣枯线以上；同期，消费品行业 PMI 环比上升0.6个百分点至51.6%，连续4个月高于制造业整体。

植信投资研究院首席经济学家连平认为，下半年内需稳步释放，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的效应进一步显现，内循环式复苏逐步明确。预计7月主



要宏观经济指标有所好转，基建投资和消费增速有望转正。

扩内需政策应加快落实

尽管 PMI 数据整体向好，但从相关的企业调查看，反映需求和订单不足的比重仍然最高，经济回升势头需进一步稳固。

数据显示，7月小型企业 PMI 中，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均低于荣枯线，制造业和非制造业就业相关指数亦均低于荣枯线。

交行首席研究员唐建伟表示，中小企业是吸纳就业的主力军，小型企业生存压力加大直接影响就业状况，未来政策应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7月30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确保新增融资重点流向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唐建伟认为，未来货币政策在流动性总量灵活适度的基调下，将实施更多定向性组合政策。预计以银行信贷为主的间接融资将更加倾向于非金融企业，流向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三农的信贷增速将逐步提升。

“下半年经济恢复是大趋势，以怎样的速率恢复取决于政策的实际效果。”张立群表示，要进一步抓好扩大内需的各项工作，切实激活和释放超大规模国内市场的投资消费潜力，推动中国经济回升向好势头更为稳固扎实。

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公开征求意见 新增多项高端制造业条目

◎记者 陈芳 ○编辑 林坚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昨日公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下称新版鼓励目录），开启为期2个月的征求意见阶段。新版鼓励目录共增加125条，修改76条，全国目录增加56条，中西部目录增加69条。其中，新版全国目录增添多项高端制造业条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称，修订内容包括3个方面：一是鼓励外资参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是鼓励外资投向生产性服务业；三是鼓励外资投向中西部地区。

相较2019年版全国目录，新版全国目录增添多项高端制造业条目，例如，半导体领域的高纯电子级氢氟酸、光刻胶；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制造、高端手术器械、理疗康复设备、可穿戴智能化健康装备制造等；消费领域中植物蛋白仿生肉食品、高温杀菌乳的开发生产。

国研新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朱克力在接受上海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鼓励外商投资清单条目的增减具有风向标意义，反映了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我国经济产业结构优化的

内在诉求和引领作用。以高纯电子级氢氟酸为例，其主要应用市场是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此次将其纳入鼓励目录将增加上游供应，满足这些行业对原材料的需求，推动半导体企业发展。

商务部外资司司长张青介绍，鼓励目录对外商投资企业有一些配套优惠政策，例如，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对于集约用地的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并且可以按不低于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外商投资中西部鼓励目录内的领域，不仅可以享受上述优惠政策，还可以享受西部大开发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新版中西部目录中，海南、湖北、广西、山西等地均增加鼓励条目。其中，海南的鼓励目录增加10条，鼓励外商投向新能源汽车设计、研发及零部件制造，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资本投资服务等。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在医疗、电信增值、航运航空、游轮游艇、文化旅游、金融资本、教育培训等各要素和行业开放方面有较大支持力度，这些在海南的鼓励目录中得到体现和落实。”朱克力说。

交易所与境外市场互联互通，鼓励深圳证券交易所利用债券市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开展“债券通”南向通政策研究。

同时支持在粤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开拓境外市场，积极布局设立港澳分支机构。加强粤港澳监管机构合作，逐步推动建立粤港澳征信产品和信用评级结果互认机制，使征信和信用评级产品在粤港澳大湾区统一使用。

《实施方案》明确，支持港澳发展离岸人民币业务，强化香港离岸人民币枢纽地位，支持香港开发更多离岸人民币、大宗商品及其他风险管理工具。探索在港澳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逐步扩大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人民币跨境使用规模和范围，推动人民币在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便利流通和兑换。

同时，支持香港强化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及风险管理中心功能，打造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投融资平台，为内地“走出去”企业提供融资和咨询服务。支持澳门打造中国—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成为葡语国家人民币清算中心，承接中国与葡语国家金融合作服务，支持澳门发展租赁等特色金融业务等。

加快推动设立广州期货交易所。《实施方案》提出，制定广州期货交易所筹备及运营保障机制，继续研究上市品种，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平台。

在进一步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创新水平方面，《实施方案》表示，以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试点为契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创业企业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支持依托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设全国性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市场，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资本的有效对接等。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年中工作座谈会召开 全力以赴防范 非法集资“冒头”“反弹”

◎记者 张琼斯 ○编辑 陈羽

上海证券报记者昨日获悉，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7月30日组织召开2020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年中工作座谈会，认真落实平安中国建设有关部署要求，分析当前非法集资形势，安排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全国打非非条线众志成城，紧紧围绕防疫抗疫，全力服务“六稳”“六保”，狠抓防范化解风险，坚决打击犯罪，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受经济下行叠加疫情影响，多年累积的非法集资类存量风险可能加速暴露，一些新的风险苗头开始聚集冒头，必须高度重视。

会议强调，要充分认识加强平安中国建设的重大意义，自觉把平安中国建设的相关要求贯彻落实到打非处非工作的全过程，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阵地意识、忧患意识，认真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进一步增添工作举措，优化工作方案，坚

决遏制非法集资高发势头，切实防范风险交叉传染。

会议要求，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坚持“稳字当头”，注重提前部署、下好先手棋，全力以赴防范非法集资“冒头”和“反弹”，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一要切实加强监测排摸。把集中排查与日常排查相结合，对辖内重要区位、重大风险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胸有成竹。认真落实全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三年规划，早日建成线上线下结合、央地互联互通的全国“一张网”。

二要稳妥处置重大案件。积极稳妥推动网贷风险处置出清，持续深入开展存案攻坚，努力实现存案大幅消减目标。

三要全力清償挽损。始终将追赃挽损作为风险处置的核心要求，千方百计依法合规拓宽可清退资金来源。加大对网贷平台借款人恶意逃废债行为的惩戒力度，切实提高资产处置效能，最大限度挽回群众损失。

中证协学习债券纠纷审理纪要 推动构建公司债发行承销良好生态

◎记者 刘艺文 ○编辑 朱绍勇

7月2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中证协）固定收益委员会视频召开2020年度全体委员会议。会议就学习贯彻《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下称《纪要》），构建公司债发行承销市场良好生态等话题进行了交流。与会人士称，将进一步遏制债券低价承销行为，加强行业规范建设。

会议认为，《纪要》首次以司法文件形式对公司债券涉及的违约、侵权和破产案件作出统一部署，明晰人民法院裁判思路，为债券投资者提供系统性的司法救济途径，有利于债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其中，在承销机构的责任方面，强调责任与过错相结合，区分专业程度不同的注意义务，有利于构建良好的公司债券发行承销市场生态。

证监会债券部主任陈飞表示，近几年交易所债券市场取得长足发展，但部分承销机构存在低价竞争等问题，影响了行业声誉、破坏了市

场生态。他希望固定收益委员会进一步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研究切实可行措施，有效遏制低价竞争，加强行业规范建设。

中证协党委书记、执行副会长安青松表示，债券承销机构是债券市场的“看门人”，是以其专业信誉作保证，向投资者提供认证、核查服务，并且阻止不合格的主体进入市场。承销收费虽然是商事自主行为，但应与其所承担的公序责任相匹配，低价竞争必然导致公序责任的缺位，必将损害行业良性竞争生态。

安青松称，近期中证协对舆论关注的低价竞争案例启动自律检查程序，将重点关注承销机构尽职调查和执业质量是否存在权责不对等、履职不到位问题。

安青松希望固定收益委员会以学习贯彻《纪要》精神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债券承销机构责任和能力建设，共同研讨解决低价竞争问题行之有效的方法，努力构建债券市场发展的良性生态。

广东出台80条金融措施支持大湾区建设

◎记者 朱文彬 ○编辑 邵好

7月31日，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联合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见的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从五大方面提出80条具体措施，加大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力度。

加大创新力度

《实施方案》提出，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提升本外币兑换和跨境流通使用便利度。包括探索实施更高层次的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完善贸易新业态外汇管理、推进资本项目便利化改革、探索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探索建立跨境理财通机制、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稳步扩大跨境资产转让业务试点、支持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资基金、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试点等。

广东将积极总结自由贸易账户（FT）试点经验，稳妥开展自由贸易账户分账核算业务。稳步推进港澳地区代理见证开立个人Ⅱ类、Ⅲ类银行账户业务。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推动“跨境理财通”试点落地。

便利港澳居民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购房。《实施方案》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开展人民币对外贷款业务，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展不动产跨境抵押登记等。

《实施方案》称，积极推动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资基金，募集内地、港澳地区及海外机构和个人的人民币资金，为我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投融资服务等。

在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

资试点方面，支持开展 OFLP 业务，以创新手段吸引境外低成本资金支持大湾区建设。支持港澳机构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OFLP）参与投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基金）。对 OFLP 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

同时，支持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境外投资。支持广州、珠海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ODLP）和合格境内投资企业（ODIE）试点工作，争取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横琴片区开展 ODLP / ODIE 试点。持续推进深圳合格境内投资企业（ODIE）试点工作。对 ODLP / ODIE 试点实施宏观审慎管理。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鼓励港澳地区人民币保险资金回流，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中长期资金。《实施方案》支持港澳保险公司依法取得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FII）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资格，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融资支持。

增强开放程度

扩大金融业开放，是《实施方案》的一大关键词。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银行通过新设法人、分支和专营机构等方式在粤港澳大湾区布局，按照内外一致原则完善监管框架，规范中外资机构合作与竞争。《实施方案》支持商业银行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发起设立不设外资持股比例上限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支持境外金融机构参与设立、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等。鼓励外资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人民币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鼓励信托、金融租赁、汽车金融、货币经纪、消费金融等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引入境外专业投资者。

《实施方案》表示，加快推动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通过一定的制度设计，联通境内外金融市场，运用现代金融科技手段，探索银行未来运营新模式。

在证券业扩大开放方面，《实施方案》称，加大境内外证券金融机构的引进力度，吸引港澳及跨国金融机构在广东设立合资证券基金期货法人机构，提高粤港澳大湾区证券业对外开放程度。探索研究在粤港澳大湾区试点证券期货机构跨境业务。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证券基金期货法人机构增资扩股，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增强资本实力。

同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证券基金期货法人机构积极申请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或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ODII）资格，提高国际化水平。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证券公司开展并购重组、海外业务，积极开发多样化、差异化的金融产品、金融工具，进一步落实各类扶持政策，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顾问业务，丰富权益类基金产品，积极参与公募 REITs 等试点和基金互认工作等。

在保险业扩大开放方面，《实施方案》还支持粤港澳保险机构合作开展跨境医疗保险等更多创新产品，以及支持与港澳保险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再保险业务，推进再保险市场建设等。

推进互联互通

推进粤港澳金融通渠道多元化，促进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施方案》提出，支持港澳人民币清算行参与内地银行间拆借市场，推动港澳人民币清算行更高层次参与内地银行间市场。支持深圳证券

资管新规过渡期延至2021年底 推动存量业务整改平稳进行

（上接1版）

此外，此次政策健全了存量资产处置的配套支持措施。上述负责人介绍，鼓励采取新产品承接、市场化转让、合同变更、回表等多种方式有序处置存量资产。允许类信贷资产在符合信贷条件的情况下回表，并适当提高监管容忍度。已违约的类信贷资产回表后，可通过转让、批量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鼓励通过市场化转让等多种方式处置股权类资产。稳妥处置银行理财投资的存量股票资产，避免以单纯卖出的方式进行整改。优化银行资本补充工具发行环境，进一步增强金融机构资本实力。推进金融市场发展，提升新产品承接能力，引导资管行业为资本市场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

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严重冲击，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适当延长资管新规过渡期，是从疫情常态化防控出发，做好“六稳”和“六保”工作的具体举措。

一是推动资管存量业务整改平稳进行。新冠肺炎疫情从资金端和资产端，对资管业务产生了双向冲击，尤其是在资产端，部分行业、企业经营困难加大，一些投资项目原有还款安排面临调整。适当延长过渡期，能够缓解疫情对资管业务的冲击，有利于缓解金融机构整改压力。二是为金融机构培育规范的资管产品提供宽

松环境。过渡期适当延长，能够为资管机构进一步提升新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加强投资者教育和长期资金培育，提供更好的环境和条件，有利于支持资管产品加大对各类合规资产的配置力度。

上述负责人称，延长过渡期1年，更多期限较长的存量资产可自然到期，有助于避免存量资产集中处置对金融机构带来的压力。同时，过渡期也不宜延长过多。过渡期安排的初衷是确保资管业务顺利转型，实现老产品向新产品的平稳过渡。将过渡期延长1年，可以鼓励金融机构“跳起来摘桃子”，在对冲疫情影响的同时，推动金融机构早整改、早转型。

此次政策安排同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于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任务，或整改虽延至2021年底，但进度快于计划，能提前完成整改任务的金融机构，在监管评级、宏观审慎评估、资本补充工具发行和开展创新业务等方面给予适当激励。对于未按计划如期在2021年底前完成整改任务的金融机构，除在监管评级、宏观审慎评估、开展创新业务等方面采取惩罚措施外，视情采取监管谈话、监管通报、下发监管函、暂停开展业务、提高存款保险费率等措施。对于个别机构弄虚作假或选择性落实相关要求等行为，监管部门将采取监管处罚措施。